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黔 0113 破 1 号之三

申请人：朱建荣，系贵阳白云锦烨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债权人，联系电话：13311800757。

申请人：李幼君，系贵阳白云锦烨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债权人，联系电话：13312204000。

申请人：方礼燕，系贵阳白云锦烨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东，联系电话：13037885232。

申请人：吴海煦，系贵阳白云锦烨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东，联系电话：13329611221。

申请人：刘成庆，系贵阳白云锦烨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债权人。

本院在审理贵阳白云锦烨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为（2023）黔 0113 破 1 号，申请人向本院申请章振玺法官回避。理由是：因章振玺法官在承办该案件及相关衍生案件中，其为了包庇及实现贵阳市白云区房屋征收管理局虚报债权的违法行为，其违法作出（2023）黔 0113 民初 2354 号民事判决书、（2023）黔 0113 民初 286 号《不准予缓交、免交诉讼费用通

知书》、（2023）黔 0113 民初 4085 号民事裁定等法律文书，并违法对贵阳市白云区房屋征收管理局虚报的 2.7 亿元作出临时确认债权额等，申请人认为章振玺法官的前述行为已构成枉法裁决及违法办案的事实，且已侵害锦烨公司的诉讼权利、损害锦烨公司及债权人、股东的合法权益，申请人认为其已不能继续担任锦烨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的承办法官，特申请章振玺法官回避。

本院院长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七条“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审判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前三款规定，适用于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技术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之规定，对审判人员的回避须有上述法定理由，申请人提出的回避理由主要是章振玺法官在办理破产案件违法办案及破产衍生诉讼中存在枉法裁判的行为，该理由并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回避事由；且（2023）黔 0113 民初 2354 号民事判决书、（2023）黔 0113 民初 286 号《不准予缓交、免交诉讼费用通知书》、（2023）黔 0113 民初 4085 号民事裁定等法律文书，其中 286 号《不准予缓交、免交诉讼费用通知书》，经查实，章振玺法官实

际上口头同意了缓交诉讼费用的申请,其余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均系依照法律规定作出裁判,并未存在枉法裁判的行为,据此,申请人申请审判员章振玺回避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另外,锦烨公司系破产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应由管理人代表锦烨公司,现管理人未提起回避申请,故对朱建荣等人以锦烨公司的名义提起的回避申请,本院不予处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朱建荣、李幼君、方礼燕、吴海煦、刘成庆提出的回避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决定书时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

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